

周敏 王文华 李明华

经济合同的 订立与管理

湖北人民出版社

.604

责任编辑：施先稳

封面设计：白 榆

经济合同的订立与管理

周 敏 王文华 李明华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经销

湖北人民出版社蒲圻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 开本 8.25印张 20.3万字

1988年12月第1版 1988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1 500

ISBN 7-216-00270-9

D·70 定价：2.80元

序

如果把商品经济领域比作“海洋”，那么经济合同的订立与管理就可谓海洋中两个相连的海湾。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以及商品经济的日益发展，促使我们要学会在商品经济领域里的各种本领。赵紫阳同志在党的十三届二中全会报告中指出：要“在商品经济的海洋中游泳，学会我们过去最不熟悉的东西。”这不仅是要求，而且也是希望。我们每一个人都必须学会在商品经济的海洋里游泳的本领。

由中南政法学院周敏同志及武汉大学管理学院王文华、李明华同志编写的《经济合同的订立与管理》一书，是为适应社会实践和有关教学的需要而完成的。本书既包括经济法与经济管理的内容，又包括行政法与行政管理的范围，同时也涉及到司法与司法管理行为。就经济合同而言，书中既写了我国《经济合同法》所规定的一般经济合同，也写了在改革开放过程中出现的有关新型经济合同。因此，无论从社会应用领域，还是从学校教学范围来看，本书都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与实际价值。

我相信，本书的出版无论对社会实际部门的工作人员、经营者，还是对在校在职的学生、干部都会有所裨益。愿我们大家真正学会在商品经济的海洋里游泳的本领，为促进我国商品经济的发展而拼搏。

章若龙

1988年4月10日

后 记

本书是以我国现行的有关经济、行政法律、法规为依据，结合商品经济繁荣发展的客观实际与大中专院校的教学需要编写而成。全书由下列同志分别完成：中南政法学院法律系周敏撰写第一、二、三、四、五、六、十四章，武汉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系王文华撰写第七、八、九、十、十一、十五章，李明华撰写第十二、十三、十六章。全书最后由周敏及王文华同志修改、定稿。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湖北省法学会民法、经济法研究会理事长、中南政法学院李静堂副教授和武汉大学管理学院工商行政管理系主任肖国金副教授分别看了部分书稿，并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中南政法学院院长章若龙教授特为此书作序，给了我们很大的支持与鼓励，我们借此机会，特向他们表示由衷的感谢与敬意。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曾参考了国内有关著述与资料，在此恕不罗列，特作说明。由于我们水平所限，错误难免，诚请各位指教。

编者

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五日

目 录

序.....	章若龙
第一章 经济合同概要.....	1
第一节 经济合同与经济合同法.....	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与形式.....	4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6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10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和担保.....	13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5
第七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6
第二章 有关财产经济合同的 订立.....	19
第一节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19
第二节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24
第三节 供用电合同.....	28
第四节 财产保险合同.....	31
第五节 财产租赁合同.....	35
第六节 借款合同.....	37
第三章 提供劳务和完成工作的经济合同的 订立.....	41
第一节 货物运输合同.....	41
第二节 仓储保管合同.....	45
第三节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48
第四节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51

第五节	加工承揽合同.....	56
第六节	科技协作合同.....	59
第四章	农村与企业内部承包合同及企业租赁合同 的订立.....	68
第一节	农村内部承包合同.....	69
第二节	企业内部承包合同.....	73
第三节	企业租赁合同.....	76
第五章	涉外经济合同概要.....	82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特点.....	82
第二节	订立涉外经济合同的原则.....	83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形式与内容.....	85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及违约责任.....	86
第五节	变更、解除和终止合同.....	88
第六章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90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90
第二节	补偿贸易合同.....	93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合同.....	96
第四节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	100
第七章	经济合同管理概述.....	105
第一节	经济合同管理的必要性.....	105
第二节	经济合同管理的基本原则.....	110
第三节	经济合同管理的内容.....	113
第四节	经济合同管理体制.....	116
第八章	经济合同的监督检查.....	119
第一节	经济合同监督检查的任务.....	119
第二节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经济合同的监督检查.....	122
第三节	国家职能部门对经济合同的监督检查.....	126
第四节	业务主管部门对经济合同的监督检查.....	129

第九章	违反经济合同法行为的 查 处	132
第一节	确认无效经济 合 同.....	132
第二节	查处利用经济合同的违法 行 为.....	142
第十章	企业经济合同 管 理	149
第一节	企业经济合同管理的意义和组织 形 式.....	149
第二节	企业经济合同管理的 内 容.....	154
第三节	企业经济合同管理的几项 制 度.....	161
第十一章	经济合同纠纷的 调 解	167
第一节	调解的概念和 种 类.....	167
第二节	调解经济合同纠纷的意义和基本 原 则.....	169
第三节	调解经济合同纠纷的方法和 程 序.....	173
第十二章	经济合同纠纷的 仲 裁 (上)	180
第一节	经济合同仲裁的性质和 作 用.....	180
第二节	我国经济合同仲裁法规及其适用 范 围.....	183
第三节	经济合同仲裁的 原 则.....	186
第四节	仲裁机关和仲裁 组 织.....	189
第五节	仲裁 管 辖.....	190
第六节	仲裁 制 度.....	193
第十三章	经济合同纠纷的 仲 裁 (下)	198
第一节	仲裁 程 序.....	198
第二节	仲裁 文 书.....	205
第三节	仲裁的监督程序与 执 行.....	210
第十四章	经济合同纠纷的司法 审 判	214
第一节	司法审判的特点与 原 则.....	214
第二节	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起诉和 受 理.....	217
第三节	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 程 序.....	220
第四节	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司法处理的 执 行.....	227
第十五章	涉外经济合同的 管 理	228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管理的意义	228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监督检查	231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235
第十六章 涉外经济司法与外国仲裁简介	243
第一节 涉外经济司法	243
第二节 外国仲裁简介	246
后记	255

第一章 经济合同概要

第一节 经济合同与经济合同法

一 经济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它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是实现商品交换的一种法律形式。

经济合同作为实现商品交换的法律形式，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第一，经济合同是当事人双方的法律行为。经济合同双方当事人的目的是要通过相互之间的商品交换，实现各自的经济利益，一方当事人如果没有对方当事人的存在或协作，就不可能实现商品交换的经济目的。作为实现商品交换的法律形式，经济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的法律行为，它是在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的基础上构成的一种双方合意行为。没有当事人双方合意的表示，仅是单方面的意思表示不是经济合同，即便强以经济合同的书面形式表示出来，不经双方共同的认可签字，经济合同仍不能成立，也不能受到法律的保护。

第二，经济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法律地位平等。经济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合同关系中以平等的地位实施协议行为。当事人双方的

平等地位主要体现在：（1）任何当事人一方无论其级别高低，都只能采取平等的协商方式订立合同，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借口强迫对方接受自己的意见；（2）当事人无论是法人还是公民，是国家所有制企业还是集体所有制企业或个体经营者，双方在合同关系中的权利义务是对等的，不允许任何一方只享受权利而不履行义务；（3）当事人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任何一方违反经济合同，必须按合同规定，承担法律责任，不得以任何非法的方式和借口逃避应负的法律法律责任。

第三，经济合同是合法的法律行为。经济合同当事人双方为了一定的经济目的，实施共同的协约行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政策的规定。经济合同作为一种法律形式如果违法，就不能受到法律的保护，双方当事人经济目的也难以实现；而且，由于合同违法，还应由责任当事人或双方当事人承担违法责任。由此可见，经济合同成立以及经济合同的实现的重要条件之一就是合同的合法性。

二 经济合同的作用

经济合同作为商品生产和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有着重要作用。

首先，从我国所处的社会发展阶段来看，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经济还很不发达，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经济是这一阶段的重要任务之一，因此，经济合同不仅成为反映商品生产和商品经济的必要形式，也是促进和实现商品生产和商品经济的有效手段。

其次，从我国现阶段的经济结构来看，不仅存在着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企业，还有个体经济、中外合资企业和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使我国形成了不同形式、不同成份、多层次的经济结构体系。在这个庞大而复杂的经济结构体系中，不同所有制

企业、经营者之间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必然产生广泛而纵横交错的经济联系，而经济合同正是实现和促进这种经济联系的重要纽带。

第三，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性质来看，经济合同作为一种商品交换的法律形式，有利于我国有计划有节制地在不同的经济领域和层次中，进行物质分配、资源开发和商品交换，有利于繁荣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商品经济，它是我国商品经济发展法律化的一种有效形式。

三 经济合同法的目的及其适用范围

经济合同作为法人之间为了一定的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的一种协议，毕竟只是当事人之间的一种协约行为，这种行为能不能有效地实施和完成，能不能达到双方预期的经济目的，没有法律的规定和保障，是难以实现的。因此，为了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提高经济效益，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必须制定相应的经济合同法。我国1981年制定了《经济合同法》，并在开篇第1条明确了我国经济合同法的上述目的。

经济合同法是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但它不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全部所在。根据我国经济合同法的性质和调整范围来看，它主要是：1. 调整国民经济管理中产生的一定经济关系，其中尤以计划管理中产生的经济关系为主；2. 调整我国不同经济领域之间一定范围的商品交换关系，其中主要表现在法人之间，个体生产者、经营者之间，专业户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的经济关系中；3. 涉外经济合同法也是经济合同法的一个部分，它主要是调整我国在一定范围内的涉外的经济关系，其具体适用范围由涉外经济合同法规定。

根据我国《经济合同法》的规定，经济合同法主要适用于调

整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法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另外，私营经济作为我国国营经济、集体经济的必要补充，正在迅速发展，因此，个体工商经营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同法人之间的经济合同关系，也须参照《经济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与形式

一 经济合同的种类

经济合同作为反映一定的商品生产和商品经济联系的一种表现形式，其种类是复杂繁多的。这是因为社会的经济领域广阔，关系复杂，不同领域的经济关系就会产生不同的经济合同。根据我国目前各类教科书对经济合同的分类，主要有以下几种分类方法：（1）以合同的有偿与否进行的分类；（2）以合同的主从关系进行的分类；（3）以合同与计划的关系进行的分类；（4）以合同的期限以及形式进行的分类；（5）以合同的标的物或权利义务内容进行的分类等等。所有这些分类，从不同的角度概括了经济合同所反映的经济关系和种类，具有一定的实践意义。

本书对经济合同的分类以便于掌握和实际运用为出发点，根据经济合同不同的标的物或权利义务关系的内容为标准进行划分，同时也对一些新型的具有经济性质和意义的合同作些简要区别和介绍。

（一）根据我国经济合同法所规定的经济合同种类有：购销合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加工承揽合同、货物运输合同、供用电合同、仓储保管合同、财产租赁合同、借款合同、财产保险合同和科技协作合同等。这些合同按不同的标的物或权利义务关系的内容可分为：1. 转移财产所有权的经济合同，这是指合同关系中的一方将其财产所有权转移给另一方的有偿合同。该合同规

定转移的财产可以是有形财产，如购销合同中的木材、借款合同中的现金等，也可以是无形财产，如转让合同中的专利权或商标使用权等。2. 完成工作的经济合同，这是指合同当事人一方自己承担风险完成他方交给的工作，由他方付给相应报酬的合同，如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加工承揽合同等。3. 提供劳务的经济合同，这类合同是指合同中的一方当事人按照约定的条件，用自己的劳动和工具，为另一方提供与自己的劳动不能分开的服务活动，由接受服务的一方付给服务报酬的经济合同，如货物运输合同、仓储保管合同等。本节为了便于章节安排，特将后两类合同集中于一章叙述。

(二) 在我国经济合同法规定的几种经济合同之外，实际上还有一些新型的具有经济性质的合同，这些合同在我国现阶段的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表现得尤为突出，它们是：

1. 农村内部承包合同和企业内部承包合同。这些合同一方面是一种生产管理和生产责任关系协议，另一方面是一种有一定经济关系的协议。这些合同在我国现阶段的运用正方兴未艾。

2. 企业租赁合同。这类合同具有租赁性质，其租赁对象是企业，包括它的一切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它比一般财产租赁的内容要丰富复杂得多，是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中出现的一种新型合同。

3. 技术合同。技术是独立存在的一种知识形态的商品，技术合同的标的是科学技术成果，是无形的知识财富。由于技术市场的不断发展，技术合同的不断增多，技术合同已成为促进科技发展，实现现代化的重要法律形式，因此我国已将技术合同单列出来，并专门制定颁布了《技术合同法》，以推动科技交流和发展，保障技术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技术市场的秩序。

二 经济合同的形式

经济合同的形式是指合同双方当事人明确规定双方权利义务

关系的方式，这种形式必须是以双方意思表示一致为基础，以双方平等的法律地位为前提，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为依据。经济合同主要有口头形式和书面形式，由于前者在双方发生纠纷时难以取证，不易分清双方的责任，所以口头形式的经济合同只在即时可以结清的合同关系中使用，其他合同则应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的经济合同是合同双方意思表示一致的协议，它有利于加强双方当事人的责任感，敦促双方当事人严格按照各自的权利义务实施合同约定的行为，便于经济合同的主管机关及管理机关对合同的监督、管理，在合同关系的双方当事人发生纠纷时，也便于真凭实据地分清责任，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书面形式的合同不仅可以是双方当事人当面签订的文字协议，而且也包括通过往来的信件、电报或电传的意思表示达成的一致协议。当事人双方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书、电报和图表，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经济合同的订立是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依法就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协商议定的法律行为，是当事人双方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明确相互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重要步骤。

一 经济合同的当事人

订立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一定的经济目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行为，作为订立合同的当事人必须首先具有合法的资格。根据我国《经济合同法》的规定，具有合法资格订立经济合同的当事人主要是：

（一）法人。所谓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任何组织要

成为法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第一，依法成立；第二，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第三，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第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符合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可以取得法人资格；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具备法人条件的，在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中国法人资格；其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具备法人条件，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经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凡具有法人资格者，均可以充当经济合同的合法当事人。

（二）个体工商经营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我国《经济合同法》规定：“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同法人之间签订经济合同，应参照本法执行。”因此，个体工商经营户及农村承包经营户或个人依法具有经济合同当事人的资格。但是，必须注意的是：无论是个体经营者还是农村承包经营者，都必须具有法律规定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否则，他们就不能成为经济合同的合法当事人。

二 经济合同的订立程序

经济合同的订立程序是指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条款协商议定的过程。经济合同的订立一般应分两步进行：

（一）订约提议。订约提议是指有订立合同愿望的一方向另一方提出订立合同的要求或建议的意思表示，即要约。

订约提议的内容应包括所要订立合同的主要内容、依据以及要求对方作出答复的期限等。应该注意的是提议内容必须具体讲明标的名称、规格、数量等。如果提议内容含混不清，对方将难以作出回答或产生误解。订约提议的方式可以是口头也可以是书面形式。口头提议可以是当面也可以通过电话；书面提议可以是

书信也可以是电报、订货单等。订约提议方一旦发出正式要约，将要承担根据自己的要约签订合同的责任，以特定物为标的的要约，不得同时向第三方提出。

(二) 接受提议。接受提议是指受到要约的一方对另一方所提出的订立合同的建议表示完全同意的意思表示，即承诺。

接受提议就是完全同意提议，如果在提议要求的时间期限内经过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其合同即告成立。合同的成立也可以回复的电文、书信承诺为凭，有的情况下，简单易行的合同内容也可以实际履行代替承诺。如果接受提议方对他方的要约内容要求作修改或增删，一般就视为新的订约提议即要约。总而言之，无论是谁先提出要约或谁接受承诺，都必须依法以平等的地位，在双方协商意见一致的情况下，正式签订合同。

三 经济合同订立的基本原则

经济合同是商品经济、商品交换的一种法律形式，经济合同当事人为一定的经济目的而进行的协商和签订合同的行为是一种法律行为。无论是经济合同本身还是订立经济合同这种法律行为，都要有利于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有利于我国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因此，订立经济合同必须要遵循这个总的原则。在订立经济合同的过程中，具体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合法原则。

订立经济合同的首要原则就是合法原则。我国经济合同法规定，订立经济合同，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必须符合国家的政策。这是经济合同当事人必须首先注意的一点。合法订立经济合同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其一，订立经济合同的当事人应该合法，即当事人应该具有订立经济合同的法定资格，如社会组织必须具有法人资格才能对外建立合同关系，订立经济合同；其二，订立经济合同的程序必须合法，即按照订立合同的合法程序

进行订立经济合同的法律行为，如依照规定进行要约、承诺或依法实行公证等等；其三，经济合同的条款必须合法，即任何条款内容均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必须保证这些条款的履行不致给社会带来任何危害，包括环境、人身和社会其他各方面。

（二）计划原则。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的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制度，尽管国家辅以商品经济的市场调节机制，但国家仍然在许多重大经济事务方面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生产、商品交换的管理。作为商品经济的一种必然的表现形式，经济合同必须服从国家有计划的经济管理。因此，订立经济合同的行为本身应该服从国家有计划的管理，而订立经济合同的内容也必须依照国家的计划予以规定，凡属破坏国家经济计划，包括物质分配、定额限量等，都是法律不允许的，严重者应受到法律的追究。

（三）真实原则。

订立经济合同是为了一定经济目的而实施的行为，这种行为必须符合真实原则即真实地表示自己的意思。合同行为是一种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的行为，合同本身是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晶，它的目的和作用应该是对双方有利，如果一方以虚假、欺骗的手段取得当事人双方“一致”的意见，其结果必然会损害他方的利益。因此，在订立经济合同的行为过程中，当事人任何一方都必须真实地作出意思表示。如对自己的能力（包括经济、行为）限度、业务范围、经济目的以及经济合同中提供物质的质量、规格、数量等都必须如实地向对方介绍并真实地反映在经济合同之中。真实原则在订立经济合同中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原则，因为订立经济合同的意思表示及其内容真实与否直接关系到合同当事人的利害关系。本书从实践中的经验教训出发，特将此原则突出单列，就是基于真实原则的重要性的考虑。